附件1：

项目代码：

**深圳市南山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**

**项目申报书**

项目类别：

保护单位：

主管部门：

深圳市南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公室印制

二○二〇年 月 日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

一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封面及表格中“项目代码”按以下标准填写代码：

民间文学（Ⅰ），民间音乐（Ⅱ），民间舞蹈（Ⅲ），传统戏剧（Ⅳ），曲艺（Ⅴ），杂技与竞技（Ⅵ），民间美术（Ⅶ），传统手工技艺（Ⅷ），传统医药（Ⅸ），民俗（Ⅹ）。

（二）此申报书，省保护中心将发到各市指定的邮箱中。表格各项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。

（三）凡在各项栏目中没有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，可在“备注”一栏中说明。

（四）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准确无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凡填写内容不实、有虚假成分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二、填表说明

（一）第一项“项目简介”栏目中，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、地理位置、历史沿革、主要价值和影响（字数500—600字），做到文字简练，叙述清楚，准确无误。

（二）第二项“基本信息”的“保护单位”栏目中，应填写具体承担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。每个申报项目只能填写一个保护单位。

“法人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保护单位的法人代表。“通讯地址”、“邮编”、“电话”、“传真”、“电子信箱”栏目中，须填写保护单位的通讯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。

（三）第三项“项目说明”的“基本内容”栏目中，包括：1、项目基本情况；2、具体表现形态。“传承谱系”栏目中，要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，“代表性传承人”栏目中，要填写经过省级专家委员会确定的项目代表性传承人。

（四）第五项“项目管理”的“已采取的保护措施”栏目中，应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、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。

（五）第六项“保护计划”的“保护内容”栏目中，保护计划应包括确认、建档、保存、保护、传承、传播、研究等内容。

一、项目简介

|  |
| --- |
|  |

二、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属 地 |  |
| 保护单位 |  | 法 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 | |
| 所  在  区  域  及  其  地  理  环  境 |  | | |

三、项目说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分  布  区  域 |  |
| 历  史  渊  源 |  |
| 基  本  内  容 |  |
| 相关制品及其作品 |  |
| 传  承  谱  系 |  |
| 代  表  性  传  承  人 |  |

四、项目论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  要  特  征 |  |
| 重  要  价  值 |  |
| 濒  危  状  况 |  |

五、项目管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已  采  取  的  保  护  措  施 |  |
| 资  金  投  入  情  况 |  |

六、保护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护内容 |  | | | | |
| 五  年  计  划 | 时 间 | 保护措施 | | | 预期目标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保障措施 |  | | | | |
| 经费预算及  其依据说明 | 经费预算 | | 依据说明 | 地方配套资金 | |
|  | |  | 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

七、区级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

|  |
| --- |
| 区级专家委员会论证组组长（签字）  二○二〇年 月 日 |